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

【作文比賽】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寫作興趣，增進學生寫作能力，提高學生國文程度。
- 二、方式：高一、高二每班由國文老師會同導師選派至多代表2名參加賽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14年03月7日（五）16：00以前請學藝股長將報名表暨切結書送交教務處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（比賽成績優良的同學，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義務）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4年04月25日（五）13：3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三樓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寫作時間為90分鐘。
- 七、比賽有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 - （二）稿紙由學校供給，筆由學生自備。一律用藍（或黑）原子筆（或鋼筆）書寫。
 - （三）字數以800字以上為宜。
- 八、評判標準：

內容與結構50%	邏輯與修辭 40%	書法與標點10%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- 九、獎勵：

各年級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數名，請校長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、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